

## 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礼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刊登了《2016

年年度报告》(2017-005)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006),  
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聘请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刊登了《关  
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2017-010），本议案具体内  
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董礼、苏州睿祥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艳、苏州丰越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张宇

经办律师：陆曙光、应青君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